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 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 先生、Ian Riley 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 先生、王立彦先生，是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所产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声明其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先后经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有委员、董事会的充分酝酿、讨论，且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与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进行了面谈或电话访谈。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5、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 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 先生、Ian Riley 先生、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 先生、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the

姓名 Name	签名 Signature
黄锦辉 Huang Jinhui	
刘艳 Liu Yan	
Simon Mackinnon 马西门	

2015 年 3 月 25 日